

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同意注销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通知

英德市英都湖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我局办事业务窗口领取了位于英德市英城环湖东路以西、书斋路以北的“海洋花园4#楼、5#楼（编号441881202011130201）”项目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现经建设单位英德市英都湖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，同意注销“海洋花园4#楼、5#楼（编号441881202011130201）”项目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你公司在该项目开工前应当依照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向我局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22日



抄送：英城街道办事处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188120201113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3日

建设单位	英德市英都湖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海洋花园4#楼、5#楼		
建设地址	英德市英城环湖东路以西、书斋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32274.04m ²	合同价格	8588.7178万元
勘察单位	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何玉文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江汝平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林超	总监理工程师	李庆乾
合同工期	2020-06-01~2022-12-31		
备注	质安编号与施工许可证编号一致，建设规模详见附件；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